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581—2016

茶叶替代号(花草类)检验检疫规程

Rules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ea substitute(flower and leaf class)

2016-08-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金迪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伟、杨红旗、韩芳、朱梦栩。

茶叶替代号(花草类)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茶叶替代品(花草类)的抽样、合格评定、不合格品处置、存贮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进出口茶叶替代品(花草类)的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6332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GB/T 23748 辐照食品的鉴定 DNA彗星试验法 筛选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QB/T 1458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QB/T 2595 热封型茶叶滤纸

SN/T 0918 进出口茶叶抽样方法

SN T 2910.4 出口辐照食品的鉴别方法 第4部分:热释光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茶叶替代品(花草类) tea substitute(herbal tea)

又名代用茶,俗称花草茶,指选用可食用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或植物组织为原料,经加工制作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煮制)方式供人们饮用的食品。

4 产品分类

按照所选用可食用植物的组织器官的不同,代用茶分为花类、叶类、果(实)类和混合类。其中,混合类是指以植物的叶、花、果(实)、根茎等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拼配加工而成的产品。

注:花类产品有金银花、菊花、茉莉花等,叶类产品有银杏叶、桑叶、荷叶、薄荷叶等,果(实)类(含根茎)产品有大麦茶、枸杞、苦瓜片、胖大海、罗汉果等。

5 抽样

5.1 检验批

同一企业生产的具有相同的品名、成分、等级并在同一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5.2 抽样方法

5.2.1 抽样以批为单位,抽样基数一般不小于 5 kg(以净含量计)。

5.2.2 非预包装产品可从货物堆垛的上下左右前后中随机抽取 600 g 样品,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一份检验,一份备用。

5.2.3 预包装产品可直接随机抽取货物的销售包装,并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用。

5.2.4 抽样方法有其他要求的,可参照 SN/T 0918 的规定执行。

5.3 样品运输与保存

所抽取样品应在抽样后 24 h 内送到实验室。样品应附有标签,注明品名、批号、抽样人和抽样日期。样品应在常温且通风、干燥、清洁、阴凉的条件下保存。

6 要求

6.1 原料要求

6.1.1 进口代用茶原料中不得含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食品中禁用的物品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未经审核的物品,出口代用茶原料应符合目的国(地区)要求。

6.1.2 原料感官上须具有其品种自身特性的颜色、气味,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无其他夹杂物。

6.1.3 进口代用茶原料农药残留、重金属、辐照残留等安全卫生项目须符合我国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出口代用茶原料安全卫生项目应符合目的国(地区)要求。

6.2 包装材料要求

6.2.1 代用茶包装应牢固、整洁、防潮、无毒、无异味。

6.2.2 代用茶为滤纸包装的,根据工艺和种类的不同,滤纸袋应符合 QB/T 1458、QB/T 2595 和 GB 16332 等规定,提线严禁漂白,涉及钉子、吊牌等辅助材料应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6.3 存贮

代用茶存贮环境应保持通风、干燥、清洁,不得与有毒、异味、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6.4 运输

产品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工具应防潮、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7 检验

7.1 资料审核

审核报检所附单证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报检货物中是否含有国内外禁止添加到食品中的成分或禁

止进出境的品种；报检单填写是否完整、真实，与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官方植检证书、贸易合同（信用证）、装箱单、发票、出口企业厂检单等资料内容是否相符；有网上证单核查要求的应进行网上核查。

7.2 现场检验检疫

7.2.1 检验设备及工具

根据产品特性、包装规格、检验检疫要求，选择适宜的设备和工具。设备和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并能对样品提供足够的防护。

7.2.2 核查货证

对照报检资料核查货物品名、唛头、规格、批号、产地、数量、包装。

7.2.3 标签审核

7.2.3.1 进口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有关规定和要求。标签中不应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内容，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7.2.3.2 出口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目的国（地区）的有关要求。

7.2.4 产品检验检疫

7.2.4.1 感官检验

通过目视、鼻嗅、品尝产品本身是否具有正常色泽、形态、气味、滋味等，是否含有标签声明以外的成分。

7.2.4.2 产品检疫

通过肉眼或放大镜检查包装容器及产品是否带有活虫及其排泄物、虫卵、其他有害生物以及进境国禁止进境物等。

7.3 实验室检验检疫

7.3.1 实验室检疫

将现场所抽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害虫、虫卵、螨类及病害的检疫鉴定。

7.3.2 食品添加剂检验

7.3.2.1 进口代用茶按照 GB 2760 规定的甜菊糖苷等项目进行检测。

7.3.2.2 出口代用茶按照目的国（地区）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目的国（地区）无要求的，按照我国 GB 2760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

7.3.3 农药残留检测

7.3.3.1 进口代用茶按照 GB 2763 规定的农药残留项目进行检测。

7.3.3.2 出口代用茶按照目的国（地区）标准规定的项目检测，目的国（地区）无要求的，按照我国 GB 2763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

7.3.4 污染物检测

7.3.4.1 进口代用茶按照 GB 2762 规定的铅等项目进行检测。

SN/T 4581—2016

7.3.4.2 出口代用茶按照目的国(地区)标准规定的项目检测, 目的国(地区)无要求的, 按照我国 GB 2762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测。

7.3.5 辐照残留检测

7.3.5.1 进口代用茶按照 GB/T 23748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3.5.2 出口代用茶按照目的国(地区)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辐照剂量检测, 目的国(地区)无要求的, 按照我国 GB/T 23748 或 SN/T 2910.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3.6 微生物检测

7.3.6.1 进口代用茶按照 GB 4789.1 及系列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3.6.2 出口代用茶按照目的国(地区)标准规定的方法检测, 目的国(地区)无要求的, 按照我国 GB 4789 系列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8 结果评定与处置

8.1 合格评定

8.1.1 进口

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结果符合我国有关检验检疫法规、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的, 判定为合格。

8.1.2 出口

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结果符合目的国(地区)的检疫法规、标准、双边协议、合同中的规定要求的, 判定为合格。目的国(地区)无要求的, 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

8.2 不合格评定

经检验检疫,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判定为不合格:

- 资料审核中发现发现单证不符的;
- 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 含有国内外禁止添加到食品中的成分或禁止进出境的品种;
- 经现场或实验室检疫, 发现含有害虫、虫卵、螨类及病害等检疫性危害的;
- 经实验室检验, 安全卫生项目超出标准、法规限量要求的。

8.3 不合格品处理

8.3.1 检疫不合格处理

进口代用茶检疫不合格的, 应实施检疫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 予以退货或销毁处理。出口代用茶检疫不合格的, 应针对情况进行除害处理, 并对处理后的货物进行复检, 无有效方法处理或复检仍不合格的货物, 作不准出境处理。

8.3.2 检验不合格处理

8.3.2.1 货证不符的经修改资料符合要求的, 判定合格, 允许进出口。

8.3.2.2 预包装食品标签审核不符的, 经修改重新加贴符合要求的, 判定合格, 允许进出口。

8.3.2.3 非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 允许在返工整理的基础上复验一次, 复验合格的允许进出口; 仍不合格的, 不准进出口。

8.3.2.4 安全卫生项目不合格的,不准进出口。

9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 60 d,超过此期限的应重新申请检验。

SN/T 458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茶叶替代号(花草类)检验检疫规程

SN/T 4581—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7年11月第一版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 · 2-32209 定价 16.00 元



SN/T 4581—2016